

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密城管（水）决催字（2024）060007 号

北京金地福源苗木花卉种植基地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你（单位）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京密城管（水）罚字（2024）060005 号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缴纳罚款叁万壹仟元整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密云支行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壹仟元、加处罚款叁万壹仟元（合计陆万贰仟元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杨建文、李子勤

地 址：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 01061085017

